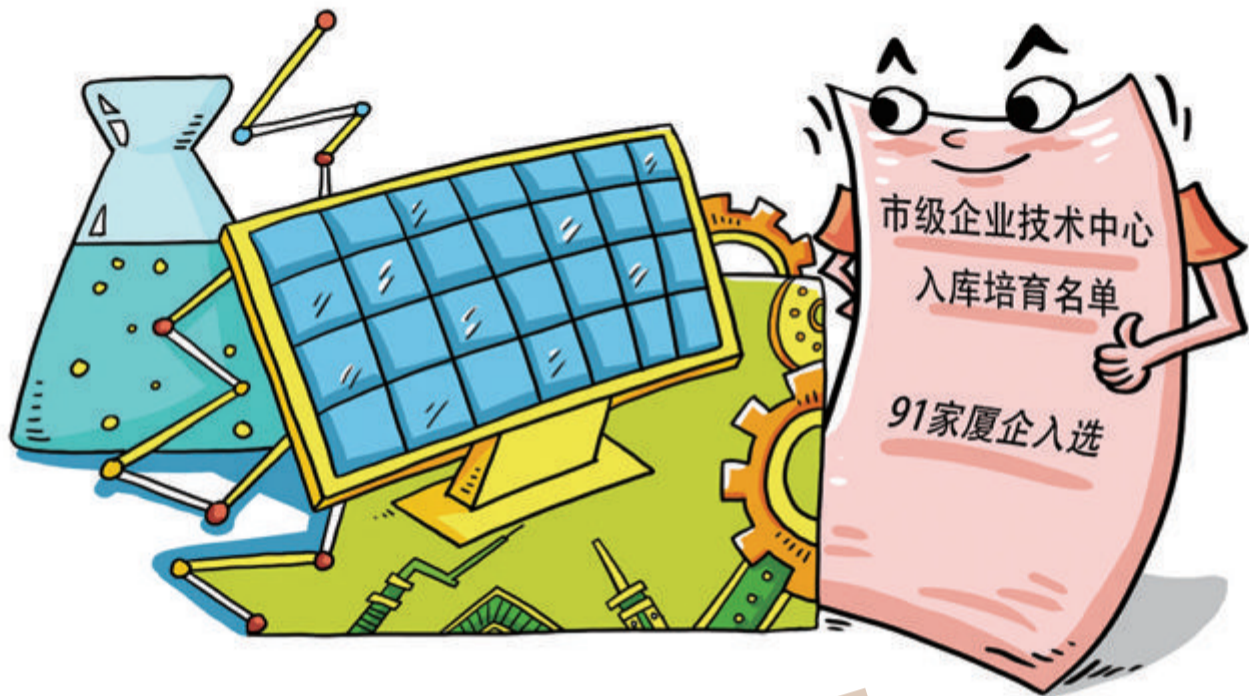


91家厦企技术中心 入选市级培育库名单

涉及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半导体、光电等多个领域



文/记者 张诗 漫画/刘哲姝

近日,我市最新一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入库培育名单出炉,91家厦企的技术中心入选,主要涉及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半导体、光电、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等多个领域。记者了解到,其中不乏厦钨新能、宸展光电、瀚天天成、乃尔电子、金龙汽车、唯恩电气等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头羊”,也有麦克奥迪、瑞幸咖啡等上市企业。

入库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据悉,我市将对入库企业进行重点指导服务,对于进入培育库的企业技术中心,市工信局将其列为创新发展重点服务对象,针对其发展薄弱环节,加强指导、督促,帮扶

企业精准提升。对于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荣誉称号。市工信局将整合相关公共服务资源,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融资支持、管理提升、各类试点示范评比等方面予以支持。我市还将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参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和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提醒

尚未获得认定的企业 可向工信局申请入库

对于建立技术中心但尚未获得各级认定的企业,可自愿向工信局申请入库。市级培育库入库的需要满足一定的门槛,如厦门市规模以上工业和软件企业,且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和工具软件原值不低于300万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15人等条件。

延伸阅读

到2025年

我省力争培育 15个绿色低碳园区

本报讯(记者 张诗)日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福建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力争培育省级以上绿色低碳工厂150家、绿色低碳供应链企业25家、绿色低碳园区15个,研发、推广一批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工艺产品及一批节能降碳项目,筑牢工业领域碳达峰基础;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4%以上,完成国家下达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指标,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实施方案》还明确了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开展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以及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提升行动等重点行动任务。

每季度末汇总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征集 企业可从三个方向申报

本报讯(记者 张诗)我市正在加速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记者了解到,我市正在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机构及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有意向申报的企业请按相关要求及时参与申报。

本次征集范围包括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数字化转型促进机构及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三个方面。

据介绍,我市对入选项目给予相应的扶持措施。例如,我市将对企业及项目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活动,征集和遴选优秀解决方案和案例。鼓励有关协会和机构,牵头成立服务商联盟,探索开展市场化优惠和推广活动,推动服务产品集中采购和交易。经遴选认定的平台、标杆企业等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对成功获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链接

项目遴选程序

1. 企业申报。请有意向申报的企业认真填写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厦门市智能制造产业协会。申报“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方向的,须先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

2. 评审认定。厦门市智能制造产业协会于每季度末对所征集项目做一次汇总并报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选认定后对外正式发布。

3. 动态管理。厦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机构及试点示范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将参照服务成效评价结果和企业项目实施推广成效等意见,定期调整和补充。

申报截至8月11日

海沧区生物医药企业 可申报经营贡献奖励

本报讯(记者 张诗)海沧区生物医药工业企业注意了,经营贡献可领奖励“红包”。申报时间截至8月11日,可别错过了。

本次申报范围为在海沧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生物医药工业企业及技术服务型生物医药企业。

根据相关规定,对首次纳入海沧区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生物医药工业企业,自纳入统计报表年度起五年内,按其每年对海沧区地方级贡献给予奖励,前两年按100%奖励,后三年按50%奖励。

另外,技术服务型生物医药企业参照生物医药工业企业给予奖励。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本项补助以外由区级财政列支和拨付的其他各类补助、资助和奖励资金。

申报方式:企业将申报材料递交至生科公司(翁角西路2050号11楼1112室)。

翔安区出台政策 鼓励办展办会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吴佳)翔安辖区会展业迎来重大利好,符合条件就能获得相应奖励。

近日,《翔安区关于大力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出炉,围绕会展企业奖励、展览项目奖励、会议项目奖励、重大展会活动奖励、国际认证奖励、会展人才培养等六个方面,大力促进翔安区会展业快速发展,支持社会机构和企业到翔安办展办会。

根据《暂行办法》,会展企业奖励的政策分为企业落户奖励和国际会议项目竞标牵头机构奖励两部

分。其中,对新纳入该区统计,主营业务为会展策划、设计等企业,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0%以上的(含无基数新增入统),于次年给予一次性入统奖励15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其当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度增量部分,按照增长率给予分档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

《暂行办法》还提出,对在区内范围内举办的符合政策的各类展览,按照展位和场租给予展览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相应奖励。并对在区内范围内举办的各类会议(含影视剧组),且参会人员入住在翔安区

纳统纳统的三星级以上饭店或限额以上住宿业酒店,按照参会人数和间夜数给予会议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相应奖励。例如,符合条件的境内会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5万元;符合条件的特大型会议奖励,封顶80万元。

此外,从外地引进的会展管理人才参照翔安区人才奖励政策给予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多个方面的支持。

《暂行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奖励细则可登录翔安区政府网站查看。